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在韶关市南水温泉度假村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 135,281,59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梁建彬董事长授权委托李谨总经理主持。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135,281,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135,281,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 135,281,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 《2001 年度财务决算》（同意股数 135,281,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股数 135,281,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00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539,071.89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476,966.52 元，提取 10% 的公益金 476,966.52 元后，加上 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 2,229,255.47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14,394.32 元。经董事会研究，鉴于公司在经营及资本运营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下，本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数 135,281,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意股数 135,281,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意股数 135,281,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独立董事制度》(同意股数 135,281,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意股数 135,281,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1.《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意股数 135,281,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2.《信息披露制度》(同意股数 135,281,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3.《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同意股数 135,281,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4.《关于续聘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股数 135,281,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按所得票数较多者

当选，经投票选举，梁建彬先生、黄卫邦先生、李谨先生、伍秀媚女士、钱宗岳先生、吴裕康先生和廖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裕康先生和廖健先生为独立董事。新任董事获选情况如下：

梁建彬先生同意票数 135,281,59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黄卫邦先生同意票数 135,281,59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李谨先生同意票数 135,281,59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伍秀媚女士同意票数 135,281,59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钱宗岳先生同意票数 135,281,59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吴裕康先生同意票数 135,281,59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廖健先生同意票数 135,281,59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1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监事按所得票数较多者当选，经股东投票选举，古建华先生、李巍巍先生和钟学军先生作为股东代表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其中，李巍巍先生和钟学军先生为独立监事。新任监事获选情况如下：

古建华先生同意票数 135,298,800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李巍巍先生同意票数 135,264,38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钟学军先生同意票数 135,281,59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古建华先生、李巍巍先生和钟学军先生连同 2002 年 6 月 13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何伟文先生和张兆朋先生共 5 人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章震亚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 2、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0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02 年第一次会

议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在韶关市南水温度假村会议室举行。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占应到人数的 100%，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何伟文先生主持，监事成员经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何伟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 0 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0 一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二 0 0 一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 1) 审议本公司《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本公司《200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 审议本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本公司《2001年财务决算》；
- 5) 审议本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信息披露制度》；
- 7) 审议本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8) 审议本公司《关于续聘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9) 审议本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梁建彬、黄卫邦、李谨、伍秀媚、钱宗岳为公司董事，选举廖健、吴裕康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 审议本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选举古建华为公司监事，选举李巍巍、钟学军为公司独立监事。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 1) 审议本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通知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于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

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 135,281,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4、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的议案均以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比例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的议案均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比例通过。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二 0 0 一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 章震亚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九日